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实训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和师资水平，实现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积极引导和激励实验技术人员把个人的业务水平与学校的事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建立一支与教学、科研队伍相适应的高水平的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努力实现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岗位职责

（一）负责实验（训）室的日常安全、卫生、资产等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工作；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工作；实验材料、实验试剂等实验耗材的管理工作；实验室卫生以及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负责实验（训）室仪器设备的管理。熟悉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的型号、性能原理、掌握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管理及维护。

(三) 承担实验(训)课程的准备工作。负责实验前和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实验试剂的准备及实验后现场的清理。

(四) 负责实验(训)室建设工作。制订实验(训)室相关制度,做好实验室的规划与设计,积极参加学校、系、中心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

三、考核办法

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事求是地反映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的工作业绩。

(一) 定性考核

1. 定性考核主要考核实验技术岗位人员政治立场、思想品德、遵守劳动纪律(实验技术岗位人员实行坐班制)、教书育人、因人施教、服务态度、服从调度、团结协作的态度。

2. 定性考核按照《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综合评分标准》、《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政治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执行,师德师风考核需达到合格以上,政治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考核低于60分为不合格,60-75分为合格,76-89分为良好,90分以上为优秀。

3. 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一票否决制,凡定性考核不合格的无论定量考核结果如何,最后考核结果均视为不合格

（二）定量考核

定量考核按照《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岗位人员实验实训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附件 1）进行。实验实训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和管理服务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包括实验（训）或理论课堂教学工作量、辅助实验（训）教学工作量。管理服务工作量包括实验（训）室管理、建设、维护工作量及其他工作量等。每个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的实验实训工作量每学年不少于 612 学时，其中，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12 学时。

四、考核等次

（一）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1. 优秀：全面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政治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考核优秀，工作表现突出，在优秀指标控制范围内，由考核小组评议推荐。

2. 合格：能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政治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3. 基本合格：能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基本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政治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4. 不合格：政治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考核不合格，或不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造成责任事故，对教学、科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未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聘期考核

1. 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的聘期为三年。

2. 聘期考核等次

聘期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次。

（1）合格：认真履行相应岗位职责，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不合格：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不力，聘期内有 1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聘期内未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工作中严重失误、失职等造成重大损失，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其他

（一）受聘实验技术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其年度工作量由实验技术岗位人员所在单位根据所聘岗位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视为达到学校工作量要求。

（二）承担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的实训教师，其年度工作量参照实验技术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三）经学校批准在外挂职、进修、实践等实验技术岗位人员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后视为达到学校工作量要求。

（四）在教学单位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实验技术岗位人员，部门负责人（含主持工作）年均承担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 128 学时，即视为达到最低基本工作量；正科级干部年均承担实验实训

教学工作量 192 学时，即视为达到最低基本工作量；科级以下年均承担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 256 学时，即视为达到最低基本工作量。

在行政、教辅单位兼任教学的实验技术岗位人员，部门负责人（含主持工作）年均承担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 64 学时，即视为达到最低基本工作量；科级及以下干部年均承担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 128 学时，即视为达到最低基本工作量。

（六）各教学单位应将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实验技术岗位人员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绩效工资评定的重要依据。其中，根据学校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第二次修订稿），本办法中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作为各教学单位实训实验人员年终绩效测评依据。

（七）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岗位人员 实验实训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

为保证实验技术岗位人员实验实训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实验（训）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规范实验技术岗位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院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实训工作量构成

实验实训工作量（ L ）包括教学工作量和管理服务工作量，其中教学工作量由实验（训）或理论课堂教学工作量、辅助实验（训）教学工作量构成。管理服务工作量由实验（训）室管理、建设、维护工作量及其他工作量构成。

二、实验实训工作量的计算

实验实训工作量 $L=L_1+L_2+L_3+L_4$

（一）教学工作量

1. 实验（训）或理论课堂教学工作量 L_1

指独立承担实验（训）课或理论课的备课、讲课、提问答疑、指导、批改实验（训）报告、批改作业、评定实验（训）或理论成绩、完成成绩登记录入等。按照《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计算教学工作量。

2. 辅助实验（训）教学工作量 L_2

指完成实验（训）课前或课中的辅助实验（训）课开展的教

学工作量。

(二) 管理服务工作量

1. 实验（训）室管理、建设及维护工作量 L_3

按实验（训）室规范化管理赋予每个实验员管理岗位工作量。满分为 100 学时/年。

实验（训）室管理岗位工作内容包括：①实验（训）室规章制度建设；②工作日志、台账建设；③仪器设备等资产管理（帐卡物相符率、使用率、完好率、仪器设备维护记录、故障的排除和维修）；④实验（训）试剂耗材管理；⑤实验（训）室卫生管理；⑥实验（训）室安全管理。

如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发生重大失误的（如发生火灾、爆炸、危化品泄露等）或实验（训）室资产管理发生重大失误的（如资产人为损坏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实验（训）室直接管理负责人 L_3 以 0 分计算。

2. 其他工作量 L_4

其他工作量 L_4 主要指信息技术管理人员管理计算机、维护网站等工作量。

工作内容	系数（或定量）	核算办法	说明
多媒体教室维护	20 学时/学年/间	按照规定的任务，完成良好的给予满工作量计算，完成较差或未完成部分工作任务的视情况给予扣除一定的工作量。	指多媒体教室的维护维修工作。
办公电脑设备的维护与维修及学校相关录像录制工作总量	300 学时/学年		负责全院办公电脑的维护与维修及学校照相录像工作。
校园网及网站的管理与维护总量	150 学时/学年		保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局域网的高速畅通
网络安全及中心机房管理与维护管理工作总量	300 学时/学年		安全设备、服务器维护及网络安全运维

三、教学工作量的核增（减）

1.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公共基础部等管理的计算机房视为实验（训）室。

2. 实验实训教研室主任完成岗位工作任务赋予教学工作量64学时/学年。

3. 实验技术人员未能严格执行“教学工作规范”，视具体情况扣减工作量：月无故旷课1节者，扣减当月的半数教学工作量；月无故旷课2节以上者，扣减当月的全部教学工作量；上课迟到，一次扣减工作量4学时。

四、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